

舞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舞政办〔2022〕6号

舞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舞阳县火灾事故应急预案汇编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直属及驻舞各单位：

《舞阳县火灾事故应急预案汇编》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2022年3月18日



舞阳县火灾事故应急预案（试行）

目 录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分类分级

1.4 适用范围

1.5 工作原则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任务

2.1 领导机构

2.2 办事机构

2.3 指挥机构

2.4 专家咨询委员会

3 预防监测预警

3.1 预防

3.2 监测

3.3 预警

4 应急响应

4.1 分级响应

4.2 应急处置

4.3 应急升级

4.4 指挥与协调

4.5 应急联动

4.6 社会动员

4.7 区域合作

4.8 应急结束

4.9 善后工作

4.10 信息发布

5 应急保障

5.1 队伍保障

5.2 装备物资保障

5.3 医疗卫生保障

5.4 交通运输保障

5.5 通信保障

5.6 经费保障

5.7 科技支撑

6 监督管理

6.1 宣传教育

6.2 预案演练与评估

6.3 奖励与责任

6.4 预案管理

7 附则

7.1 预案制定

7.2 预案解释

7.3 预案实施时间

舞阳县火灾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有效整合社会救援资源，充分发挥职能部门优势，切实加强灭火救援应急准备，全面提高应对火灾事故的快速反应能力，确保一旦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火灾事故，能够迅速联动社会救援力量，及时、高效、有序地控制火灾发展，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战备救援条令》、《河南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制定本预案。

1.3 分类分级

本预案所称的火灾是指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

按照火灾发生的对象，常见的火灾主要分为以下八类：

(1) 建筑火灾：主要包括高层建筑火灾、砖木结构建筑火灾、钢结构建筑火灾、洁净厂房火灾、易燃结构建筑区火灾、闷顶火灾、古建筑火灾等。

(2) 地下工程火灾：主要包括地下商场火灾、隧道火灾、地下仓库火灾、电缆涵洞火灾、矿井火灾和地下车库火灾等。

(3) 化工火灾：主要包括炼油厂火灾、液化石油气火灾、井

喷火灾和油罐火灾等。

(4) 人员密集场所火灾：主要包括宾馆饭店火灾、商场(厦)火灾、影剧院火灾、体育馆火灾、图书馆(档案馆)火灾、托儿所(幼儿园)火灾、学校火灾和医院火灾等。

(5) 交通工具火灾：主要包括汽车火灾、列车火灾、飞机火灾和船舶火灾等。

(6) 仓库火灾：主要包括露天堆垛火灾、化学危险物品仓库火灾、冷库火灾和粮食仓库火灾等。

(7) 工厂企业单位火灾：主要包括纺织、轻工、电信器材、医药、电器、印刷等各类行业工厂企业单位发生的火灾。

(8) 特殊情况火灾：主要包括带电设备(线路)火灾、强风(干旱)情况下火灾和有毒区域火灾等。

上述各类火灾往往是相互交叉和关联的，某类火灾可能和其他类别的火灾共存或引发次生、衍生事故，应当具体分析，统筹应对。

各类火灾事故按照其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一般分为四级：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和Ⅳ级(一般)。

1.4 适用范围

舞阳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的需调集相关联动力量处置的重大、特别重大火灾事故。

1.5 工作原则

1.5.1 预防为主，防消结合。各级政府和消防部门开展经常性消防宣传教育，加强公共消防设施建设，整改、清除各类消防隐患，从源头上预防重大、特别重大火灾事故的发生。

1.5.2 统一领导，协同作战。在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各部门尽职尽责，密切协作，充分发挥社会灭火救援资源优势，协调有序、快速高效地开展火灾扑救、人员救治和善后处理等工作。

1.5.3 以人为本，科学处置。始终把抢救遇险人员生命和保证灭火应急救援人员人身安全放在首位，采用先进的灭火救援装备和科学的技战术措施，最大限度地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任务

2.1 领导机构

2.1.1 成立舞阳县灭火救援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灭火救援指挥部），负责全县重大、特别重大火灾事故应急处置的组织指挥。灭火救援指挥部由县政府分管副县长任总指挥，县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县应急管理局主要领导任副总指挥。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卫生健康委、县交通运输局、县生态环境局、国网舞阳县电力公司、县气象局和县武装部等负责人，以及直管县政府主要领导为指挥部成员。

2.1.2 灭火救援指挥部主要职责

（1）负责全县重大、特别重大火灾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

（2）制定总体决策和战斗行动方案，及时掌握现场情况变化，提出响应措施，适时调整作战方案和调配灭火应急救援力量，组

织协同作战。

(3) 统一调度全县灭火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救援保障资源，必要时直接指挥火灾事故现场的灭火应急救援工作。

(4) 统一协调武警以及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火灾事故灭火应急救援。

(5) 及时向县政府报告火灾事故及灭火救援情况，统一发布重大、特别重大火灾事故信息，并负责善后工作。

2.1.3 灭火救援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1)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县灭火救援指挥部日常工作；收集、分析全县灭火救援信息，及时提出预防火灾事故和灭火应急救援建议；加强灭火应急救援队伍及装备、设施建设和业务训练，并负责统一调度；开展火灾事故原因调查。

(2) 县公安局：负责组织公安机关相关警种、部门开展灭火救援处置实战演练，提高多警种联合作战能力；组织、指挥灾害事故发生地公安机关做好灭火救援现场警戒工作，维护现场秩序，并根据灭火救援处置需要，实施交通管制和现场管制。

(3)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专家对涉及生产安全的灭火救援应急处置提出意见建议；组织、参加对涉及生产安全的灾害事故进行调查处理；根据应急救助需要，做好灾民紧急转移、临时安置和基本生活救助工作。

(4) 县财政局：负责协调各级财政部门保障灭火救援应急处置经费。

(5)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协调灾害事故发生地、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供灭火救援现场邻近区域地下水、气管网情况，确保灭火救援现场用水；对灭火救援现场燃气管道关阀断源，防止次生事故的发生；指导、协调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组织工程车辆装备的供应，及时协助消防救援队伍开辟救人通道、清除倒塌建筑废墟、破拆需要拆除的毗邻建筑等。

(6)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灾害事故现场伤员的救治和紧急处理，对可能发生疫情、染毒的灾害事故现场进行防疫、消毒处置。

(7)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灭火应急救援人员、物资运送保障，组织调配紧急救援、人员撤离及物资疏散等所需的运输工具。

(8) 市生态环境局舞阳分局：负责监测、评估灾害事故现场的环境情况，确定污染物成分、浓度和影响范围，提供消除环境污染的处置措施；督促、指导事发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对事故现场污染物进行处置。

(9) 国网河南舞阳县供电公司：根据灾害事故处置需要，负责局部切断电源、提供临时电源或发电应急车辆，保障现场电力供应；快速修复损坏的配电设备，及时恢复正常供电。

(10) 县气象局：负责灾害事故现场气象监测预报服务工作，做好分析预测，及时提供风向、风速、气压、温度、降水等天气实况和天气预报。

(11) 县武装部：根据灭火应急救援需要，及时协调组织民

兵、预备役部队参加灭火应急救援工作。

2.2 办事机构

灭火救援指挥部在县消防救援大队设办公室，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在灭火救援指挥部的领导下，负责日常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执行灭火救援指挥部的决定和批示。

（2）建立全县灾害事故应急信息综合管理系统，接收、汇总、分析有关灾害事故的各种重要信息，向灭火救援指挥部提出处置建议。

（3）联络协调各成员单位做好灭火救援应急准备，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4）组织灾害事故调查，拟写灾害事故总结评估报告。

（5）组织编制、评估、修订《舞阳县灭火救援应急预案》。

（6）完成县灭火救援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2.3 指挥机构

灭火救援指挥部根据需要，在灾害事故现场设立灭火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以下简称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由现场消防救援队伍职务最高的领导担任指挥长，灾害事故发生地政府主要负责人、县直相关部门负责人担任副指挥长，下设工作小组。

（1）灭火应急救援组：负责搜集和掌握现场情况，制定处置措施和方案，向现场指挥部提供灭火应急救援决策意见，贯彻执行现场指挥部的指示，组织指挥开展灭火应急救援工作。

(2) 医疗救护组：负责组织医疗卫生机构和人员对现场受伤人员进行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

(3) 专家技术组：组织相关专家和技术人员，提供灭火应急救援技术支持。

(4) 现场警戒组：负责现场警戒，维护交通、治安秩序。

(5) 宣传报道组：协调新闻媒体正确引导社会舆论，适时召开灭火应急救援新闻发布会。

(6) 后勤保障组：负责参战队伍的斗装备、灭火剂、燃料供应和现场维修，以及生活保障等工作。

(7) 善后工作组：负责灾害事故现场受灾群众安置和伤亡人员善后处理等工作。

2.4 专家咨询委员会

灭火救援指挥部建立灭火救援、防火、化工、医疗、建筑、电气、化学等各类专业人才库，聘请有关专家组成专家组，为制定灭火应急救援方案和解决灭火应急救援工作中的疑难问题提供决策咨询和工作建议。

3 预防监测预警

3.1 预防

各级政府将包括消防安全布局、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车通道、消防装备等内容的消防规划纳入城乡总体规划，并督促有关主管部门实施。公共消防设施、消防装备不足或者不适应实际需要的，应当增建、改建、配置或者进行技术改造，不

断提高社会火灾防控能力。

各级消防救援队伍依法加强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定期检查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发现火灾隐患督促有关单位或者个人采取措施，及时消除隐患；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配备精良的灭火应急救援装备、物资，指导重点单位制定灭火应急救援预案，开展实战演练；督促各专业救援队加强执勤备战工作，搞好专业训练，强化战备意识，随时做好“灭大火、抢大险、救大灾”的准备。

3.2 监测

各级消防救援队伍加强通信指挥系统建设，充分利用语音、图像综合管理平台，实现与市、县政府和相关单位音视频互联互通，及时监测接收灾害事故信息，随时调用城乡治安防控或道路交通等社会图像监控资源。任何个人发现火灾隐患或火灾时，都应及时通过各种途径向消防救援队伍报警。

3.3 预警

灾害事故按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分为特别重大灾害事故（Ⅰ级）、重大灾害事故（Ⅱ级）、较大灾害事故（Ⅲ级）和一般灾害事故（Ⅳ级）四级预警。

消防救援队伍设立接警、备战值班室，实行专人 24 小时值班。各级消防救援队伍指挥中心接到灾害事故报警后，应迅速了解灾害发生时间、单位、地点和具体情况、范围，以及人员伤亡等情况，及时调集相关力量开展灭火应急救援，并根据灾害事故级别

和相关要求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消防救援队伍报告，同时向同级有关部门通报。

4 应急响应

4.1 分级响应

4.1.1 灾害事故应急响应坚持属地为主的原则。事发地政府按照有关规定全面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灾害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县消防救援大队及有关部门根据情况给予协调支援。

4.1.2 应对一般（IV级）灾害事故，启动大队级灾害事故应急预案，县级预案视情启动。

4.1.3 应对较大（III级）灾害事故，启动县级灾害事故应急预案。

4.1.4 应对重大（II级）、特别重大（I级）灾害事故，或涉及跨县或超出事发县辖县政府应急处置能力，需要联合相关部门共同实施救援和处置的较大灾害事故，启动市级预案，县级灾害事故应急预案必须启动。重大、特别重大灾害事故发生后，灭火救援指挥部迅速协调各方力量全力参与应急处置，依靠本县力量难以有效处置时，及时向漯河市请求援助。

4.2 应急处置

4.2.1 先期处置

灾害事故发生后，政府应立即启动本级灾害事故应急预案，指挥消防、应急、卫生、环保等部门组织实施灭火应急救援，尽可能控制灾害蔓延、扩大，迅速抢救受伤和受困人员，严防次生

灾害发生，并按规定迅速、准确将灾害事故和先期处置情况逐级上报至灭火救援指挥部办公室。对于重大、特别重大灾害事故，灭火救援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告后，及时做好启动市级预案的各项准备工作，各成员单位在灭火救援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按市级预案明确的职责开展灭火应急救援工作。

4.2.2 处置指挥

(1) 灭火救援指挥部接到报警后，根据灾害事故级别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设立现场指挥部。

(2) 灭火救援指挥部根据灾害事故级别指挥调集所属力量参加灭火救援，按照指挥权限分别调集辖区内的消防救援队、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进行灭火救援。各成员单位采取相应的行动方案，积极参与灭火救援。上级指挥部到场前，增援力量接受辖区指挥部和现场指挥部的组织指挥。重要场所、重点时段发生的灾害，灭火救援指挥部应根据现场情况及时向上一级报告，并提高一个等级调度。高层建筑、地下工程、人员密集场所、大跨度大空间建筑、化学危险品等敏感场所灾害事故按相应等级高一个等级调度。

4.2.3 处置程序

现场指挥部根据灭火救援工作实际，确定作战意图，制订具体实施方案，展开灭火救援工作。基本程序包括：划定警戒区域、实行交通管制，积极疏散围观群众；进行灾情侦察，确定燃烧物质和有无人员被困；开辟救生通道，迅速控制危险源，对现场进

行不间断监测，防止次生灾害的发生，并按既定灭火救援方案展开灭火救援战斗；确定水源位置，搞好现场供水；选择好灭火阵地，减少水渍损失；转移和保护物资；必要时采取现场破拆、排烟和断电措施；检查现场，消灭余火，清点人员和装备，结束战斗；保护现场，进行灾害事故原因调查及损失核定。根据不同类型的灾害，采取其他相应的应对措施。

4.3 应急升级

当灾害事故难以控制或转化为恶劣次生灾害，严重威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时，灭火救援指挥部应立即启动或提请漯河市启动相应应急预案。

4.4 指挥与协调

4.4.1 灭火救援指挥部统一指挥火灾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现场指挥部具体负责现场指挥工作并随时向灭火救援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报告情况，请示重大问题的处理指令。各联动部门、成员单位服从现场指挥部的调度。各增援力量到达现场后向现场指挥部报到，由现场指挥部下达作战任务。

4.4.2 灭火救援指挥部根据灭火应急救援需要，及时调集灭火应急救援技术专家到场，提供决策支持。

4.4.3 通信部门充分利用网络优势，及时为灾害事故现场提供通信指挥服务；各级指挥员按要求配备通讯指挥工具，始终保持与各参战力量、上级部门或指挥中心的联络。

4.4.4 灭火救援指挥部应根据现场指挥部的要求，统一调用

灭火应急救援所需装备、物资；现场指挥部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可以征用单位、个人的不动产或动产，并按规定及时予以返还、补偿。

4.5 应急联动

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区、街道办）、县有关部门单位、中央（省、市）驻县单位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应急预案，服从现场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调配，加强应急联动，密切协同，按照相关应急预案和职责分工做好事故防范处置工作。县人武部及驻县有关部队根据事故处置工作需要和上级命令，协助、配合做好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4.6 社会动员

火灾事故发生后，各乡镇人民政府（区、街道办）及其有关部门要根据处置工作需要，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站、微博、户外显示屏、短信、微信等向社会发布应对提示，动员社会力量协助做好应对工作。

4.7 区域合作

注重与毗邻县政府加强应急管理方面的交流合作，建立区域间应急管理联动机制，为应对区域性火灾事故提供信息共享与应急联动处置保障。

4.8 应急结束

灾害事故处置完毕后，现场指挥部应组织人员全面、细致地检查现场，彻底消灭余火。对石油化工装置、储存设施的温度及

其周围可燃或有毒气体、易燃可燃液体蒸汽的浓度进行检测，并进行相应处理，防止复燃。同时应责成失火单位或相关单位、人员保护好现场。必要时，留下必需的灭火力量进行监护。

灭火应急救援结束后，应将各类消防水源、消防设施恢复到常备状态；火灾单位、环保部门对有毒有害物质的排放进行监控、处置，防止造成次生灾害；各救援队伍迅速补充油料、器材和灭火剂，调整执勤力量，恢复战备状态。

4.9 善后工作

4.9.1 后期处置

灾害事故发生后，灭火救援指挥部应视受灾程度和涉及范围，成立灾后处置领导小组，负责灾害救助的组织、协调和指挥工作，并组织有关部门对灾后可能造成污染或损失的现场进行监测、评估、清除，保证灾区正常的生活环境。

政府应及时做好灾民的安置工作。对转移的灾民，由政府负责提供紧急避难场所妥善安置，并保障基本生活条件。

公安部门负责事故现场的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根据需要到现场周围设立警戒区，维持秩序，打击违法犯罪行为。

财政、应急、卫生等部门依据职责做好善后处置工作。组织协调社会、个人开展互助互济、捐款捐物活动，妥善安置灾民生活。

对参加扑救外单位火灾的专职、义务消防队所损耗的燃料、灭火剂和器材装备等，依照规定予以补偿。

4.9.2 调查与评估

灾害事故处置结束后，由灭火救援指挥部指定或由消防救援队伍牵头组成事故调查组，对灾害事故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和恢复重建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形成书面报告。消防救援队伍会同政府对其灾害事故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和恢复重建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

4.10 信息发布

灭火救援指挥部按照突发事件新闻发布的要求和程序，做好灾害事故信息发布工作。

新闻媒体记者进入灾害事故现场进行拍摄采访时，应经灭火救援指挥部批准，服从现场指挥，严格遵守新闻宣传纪律，佩戴必要的防护装备，不得妨碍灭火救援行动。

5 应急保障

5.1 队伍保障

政府应加强消防救援队伍，尤其是消防特勤力量建设，支持鼓励企事业单位、乡镇、社会团体、民间组织、村（居）委会、社区等建立专职或义务消防队，将医疗救护、工程机械抢险、石油化工、电力抢险、辐射防护等专业救援队伍纳入应急救援力量体系，配备救援装备，开展专业训练，提高灾害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5.2 装备物资保障

政府为消防救援队伍配备、更新必需的灭火、救人、破拆、

堵漏、洗消等装备器材，并与消防装备、器材、灭火药剂生产厂家建立联保协议。专职和义务消防队，以及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必须储备一定的灭火应急救援物资。

5.3 医疗卫生保障

县卫健委指导、督促各地区医疗卫生机构制定应急预案，按要求组织医务人员和医疗设备赶赴灾害事故现场，按照现场救治、就近救治、转送治疗的原则实施医疗救治，及时报告救治伤员以及需要增援的急救医药、器材及资源等情况。

5.4 交通运输保障

县交通运输局根据灾害事故现场需要，调集一切可利用的交通运输工具，保证应急救援人员、物资、装备优先运输。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利用城县道路监控系统及时通报道路通行状况，适时引导救援车辆的通行，并对事故现场实施交通管制，对灾区外围的交通路口实施定向、定时封锁，严格控制进出事故现场人员，根据需要组织开辟应急“绿色通道”，保证灭火应急救援车辆优先通行。

5.5 通信保障

灭火救援指挥部办公室和各部门、单位建立的灭火救援指挥工作平台应当与县政府连通，并确定各参与部门和单位的通讯方式。依托县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公众通信网络，以消防通信网络为主，公众通信网络为备份，建立消防通信调度指挥网络和现场移动通信指挥网。

当发生大面积火灾或扑救时间较长、扑救难度较大的火灾时，通信管理部门及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辖区分公司依据各自职责到现场协助组建应急通信网络，保障通信联络的畅通。

5.6 经费保障

处置灾害事故资金从列入同级财政预算的消防业务经费中列支，情况紧急时可由同级财政部门先行预拨，保障应急需要。

5.7 科技支撑

建立科学的灭火救援指挥决策支持系统，强化地理信息系统、北斗定位系统、卫星遥感系统等应用，完善灭火应急救援专家人才和基础资料信息库，健全联勤联动工作机制，加大重大灾害预防控制、先进灭火应急救援技术和装备的研究应用力度，为灾害事故处置提供技术保障。

6 监督管理

6.1 宣传教育

各级政府及宣传、消防等部门和单位，将防火、灭火方面的基本知识和技能纳入公众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内容，提高公众消防安全意识，增强灾害事故应急处置能力。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将消防知识纳入教学培训内容，并督促落实。有关单位把防火、灭火的基本知识纳入职工岗前和在岗培训工作的内容，开展普及性教育培训。

6.2 预案演练与评估

县灭火救援指挥部每季度至少组织 1 次灭火救援联动成员单

位联席会议和灾害事故应急联合实战演练，鼓励委托第三方进行演练评估，提出应急预案存在的缺陷和修改完善意见，以及灭火应急救援装备、设施的维护、更新等方面的建议。

6.3 奖励与责任

对在灾害事故处置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灾害事故应急处置中有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行为的，有关部门（单位）依法给予责任人行政处分，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6.4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消防救援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管理。预案实施后，消防救援指挥部办公室应适时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评估，并视情作出相应修改并报县政府审批。

7 附则

7.1 预案制定

本预案由消防救援大队制定。

7.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经县政府批准后实施，由消防救援大队负责解释。

7.3 预案实施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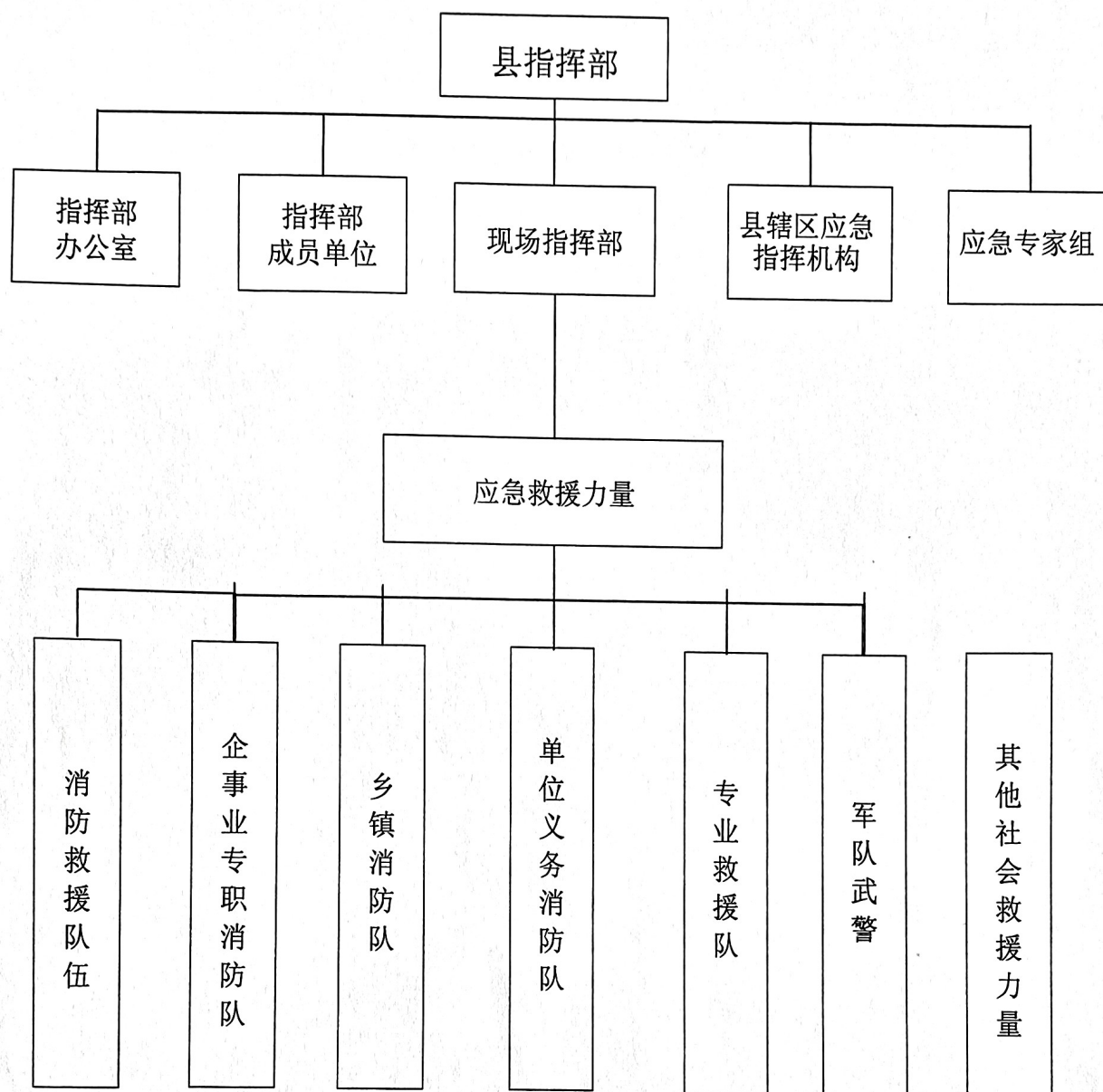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 灾害事故应急组织机构示意简图

2. 消防救援指挥部成员单位通信联络表

附件 1:

灾害事故应急响应组织机构示意简图



附件 2:

县指挥部成员单位通信联络表

单 位 名 称	联 系 电 话
县应急管理局	7122827
县财政局	7121072
县公安局	7229026
县交通运输局	7138518
国网河南舞阳县供电公司	7222327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7158788
县气象局	7155889
市生态环境局舞阳分局	7121061
县武装部	2373380
县消防救援大队	5566211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121876